附件8

现场资格复审所需材料

1.网上报名打印的报名登记表1份；

2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3.毕业（学位）证（其中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其中2024届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、各学期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2024届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入学证明、各学期成绩单及相应的佐证材料（以上材料同时需提供正规翻译机构盖鲜章的翻译件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《岗位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中对“专业”有方向要求的，在现场资格复审时，须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学科出具相应证明和毕业成绩单。如内科学（呼吸方向），内科学专业报名考生应为“呼吸方向”，持有“内科学”专业毕业证考生，须由毕业院校出具其所学专业学科属于“呼吸方向”的证明和提供毕业成绩单认定。若毕业证书已有明确体现，则不需提供相应证明；

4.岗位要求的执业（职业）资格、职称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原件1份；

5.应聘人员属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须在资格复审时主动提供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附件9）；

6.本人签字确认的《彭水自治县事业单位2024年第一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审查表》（附件10）1份；

7.准考证1份。

如本人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，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（须注明委托事宜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，并由委托双方签字）原件，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